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秀蘭

選任辯護人 施秉慧律師  
焦文城律師  
鄭宇謙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64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謝秀蘭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被告謝秀蘭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辯論終結並定於115年5月28日宣判。茲因告訴人許惠珠於115年5月8日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具狀撤回告訴，爰就此部分裁定再開辯論。其他被訴部分則依原定程序辦理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 
法官 徐莉喬  
法官 林于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陳莉庭